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32号之一

柯业威：

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与被告柯业威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缴费通知书、本院（2025）粤0783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柯业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6170元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柯业威负担。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同意，其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直接向其支付，故被告柯业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50元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本院不再另行办理退费与追缴手续。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